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1:00: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1:00:11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1:00: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1150696750000002893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5676910522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电话	158****41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7524K02646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NKRXP6RAB37642		
	厂牌型号	中联ZBH5255TCXCA E6除雪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7910千克
	排量	9.5L	功率	271KW	登记日期	2024-12-0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243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0%)¥: 36.45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23日11:01:10起至2026年07月23日11:01:10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696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5676910522K	
	当年应缴	¥: 712.32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712.32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2. 本车为初次承保, 执行标准费率。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2292.45 元, 增值税 137.55 元。					
保险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5071683239611009306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5-07-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14:19

投保确认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14:21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14:2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P2503001150696880000003028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5676910522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电话	158****41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C1619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7838853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4C440H4051968		
	厂牌型号	润知星SCS5252GPS E5绿化喷洒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14305千克
	排量	5.90L	功率	162KW	登记日期	2017-07-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0%）¥：18.23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8月01日11:15:19起至2026年08月01日11:15:1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0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5676910522K	
	当年应缴	¥:441.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元整（¥：441.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其他 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渠道名称：高雪梅，联系电话：18647788189。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上年度保单号为：P2403001150696890000002786。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3. 该车辆行驶证车主为：鄂托克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4. 该保单即时生效。 5.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146.23 元，增值税 68.77 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02CICP150025082144018060894450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1:00: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1:00:11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1:00: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1150696310000002894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5676910522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电话	158****41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24100780264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Z1BLNF2RA184281		
	厂牌型号	环科德恒LDH5258T CXZZ除雪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11170千克
	排量	7.36L	功率	257KW	登记日期	2024-12-0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元整（¥：243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0%）¥：36.45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7月23日11:01:10起至2026年07月23日11:01:10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3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5676910522K	
	当年应缴	¥:575.4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元肆角（¥：575.4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渠道名称：高雪梅，联系电话：18647788189。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2. 本车为初次承保，执行标准费率。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2292.45 元，增值税 137.55 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02CICP150025072153239611059103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8000000000或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85 签单日期：2025-07-23					